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台北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台北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不超过1,45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大台北海运提供过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3,399.9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08%（不含本次担保，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台北海运与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金租赋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干散货船舶的经营性租赁业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025年10月9日，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金租赋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20,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台北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	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77.09	-
	负债总额	11,169.95	-
	资产净额	7.14	-
	营业收入	94.08	-
	净利润	7.16	-

注：上述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厦金租赋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厦金租赋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保证函》项下定义为"船东"。

（三）保证金额：不超过1,450万美元

（四）保证方式：由保证人就主债务向船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期间：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如主债务加速到期的，则为按约定加速到期后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三十六（36）个月（"保证期间"）。

2、如船舶租约允许主债务项下多笔款项适用不同的履行期限，则本保证函适用的保证期间自相关款项当中最后到期的一笔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如船舶租约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则保证人同意本保证函适用的主债务履行期限以船东向承租人发出的要求其支付船舶租约下款项的通知中指定的相关期限为准。

3、如主债务发生展期，保证人承诺将根据船东要求签署船东与承租人达成的展期协议，以确认保证人同意主债务展期以及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六）保证范围：

1、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应限于主债务的金额。

2、受限于第1条的约定，保证人同意向船东支付因船东向承租人及/或保证人收回或试图收回其在船舶租约及本保证函项下欠付的款项或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本保证函的条款所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及其他成本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3,399.96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9月3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10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710,7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7.63%；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949,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50.25%。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50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2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1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1.88%；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10,000股，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31.8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8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14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6.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00万股。

8、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于2025年6月6日开始行权。

11、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2、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3、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黄甜甜	董事会秘书	3.00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185.85	71.07	94.90	51.06%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82人）			188.85	71.07	94.90	50.2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人）	34.50	11.00	11.00	31.88%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3人）	34.50	11.00	11.00	31.8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人，2025年第三季度有48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5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人，2025年第三季度有6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20,700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710,700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为110,000股。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行权期间其他事项导致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截至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3,796	820,700	3,548,940	277,683,4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2,067,492	0	-3,719,300	648,348,192
总计	925,381,288	820,700	-170,360	926,031,628

注：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9月22日涉及3,548,94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2025年7月18日涉及170,36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变动。

公司本次自主行权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三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710,700股，获得募集资金5,557,674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10,000股，获得募集资金705,10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为邹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合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郭成专200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郭成专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201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高林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高林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屹唐股份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成专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林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欢	2023年12月14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	针对沈阳化工年报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29　证券简称：屹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元巍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单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24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4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8人，代表股份269,37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4,92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4人，代表股份114,44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7人，代表股份114,822,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4人，代表股份114,44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353%。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781,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6%；反对1,4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29,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26%；反对1,41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7%；弃权1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9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5〕第217号

致：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王新颖、蒋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下午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阮加勇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48人，代表股份269,374,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2,864,249股）的比例为46.215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54,92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58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4人，代表股份114,446,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353%。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67,781,7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86%；反对1,41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弃权17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新颖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林 涵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产品	销售量（万头）	销售量同比增减（%）
生猪	35.18	42.75

注：2025年9月，公司销售生猪35.1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34.88万头，生猪销售收入5.77亿元。

二、2025年1至9月养殖业务销售情况

月份	生猪销售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月	25.37	25.37	4.83	4.83	15.65
2025年2月	24.03	49.40	4.47	9.29	14.83
2025年3月	33.90	83.30	5.93	15.22	14.53
2025年4月	32.86	116.16	5.88	21.11	14.44
2025年5月	32.80	148.96	5.79	26.90	14.26
2025年6月	41.99	190.96	7.42	34.32	13.77
2025年7月	32.41	223.36	5.63	39.95	13.91
2025年8月	34.89	258.25	5.82	45.76	13.38
2025年9月	35.18	293.42	5.77	51.53	12.80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